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高级技师、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, 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,统一评价尺度,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 如下:

#### 一、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 15%(满分 15 分)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 关材料,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### 评价标准及分值:

- (一) 年度考核等次为"优秀"的,一次记2分;
- (二) 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,一次记1分;
- (三)被用人单位党委(党组)或其上级党委(党组)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,一次记1分;
- (四)被县、市(区)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 先进个人之一的,一次记2分;
- (五)在工种(岗位)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,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,一次记2分;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,一次记5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,按最高分项计 分,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 5%(满分 5 分)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 关材料,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#### 评价标准及分值:

- (一)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 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,一次记3分;
  - (二)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,一次记2分;
  - (三)县、市(区)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,一次记1分。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,不重复计分。

### 三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,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。能力评价权重 70%(满分 70 分),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%(满分 30 分)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%(满分 30 分)、论文答辩权重 5%(满分 5 分)、述课权重 5%(满分 5 分)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,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。

## 四、继续教育评价

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%(满分 10 分),由省工考办统 筹指导,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# 评价标准及分值:

- (一)申报高级技师和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;
- (二)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,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。
  - (三) 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- (一)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,包含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能力评价、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。
- (二)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,参加高级 技师考评的人员,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;参加技师考评 的人员,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:近 5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"合格"及以上等次的;在日常表现、 技能类荣誉、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;在参加能力 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- (四)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,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,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(苏人社发〔2016〕 377 号)精神执行。